

# 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80年8月05日訂定

中華民國91年9月10日修訂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會員入會滿1年以上，家中發生火災或遭地震致房屋全毀且無法謀生者。
- 二、申請名額：以10名為限。
- 三、申請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里長（醫院或公所）證明、會員證及印章向工會索填申請書經調查視狀況而定。
- 五、依據工會第2屆1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案及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辦理。